

(全銜) 參加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

身分證字號		說明： 一、因公新臺幣350萬元。 二、非因公新臺幣200萬元。 三、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，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。 四、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，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「父子」，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，如「父入贅隨母姓」，同胞兄弟姊妹應冠「胞」字如「胞兄」、「胞姊」等。 五、90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，前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；後續徵召入營、志願入營、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，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。 六、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，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，隨兵籍資料移轉。
階 級		
姓 名		
性 別		
出生日期 (年 月 日)		
出 生 地		
受 益 人	姓 名	
	稱 謂	
	住 址	
起 保 日 期		
被保險人蓋章		
備 考		